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章程制定办法

2021年9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各级各类学生社团章程建设，推动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依据《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锡职院委〔2020〕37号）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生社团组织章程的起草、修订、审议、核准、备案。

**第二条** 章程是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履行职能和开展实践的基本准则。学生社团当以章程为依据，聚焦社团会员兴趣追求、素养提升和成才发展等需求，引领会员坚定理想信念、帮助会员发展兴趣专长、促进会员涵养团队文化、服务会员提升职业能力。

**第三条** 学生社团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应当以学校社团管理相关规定为依据，体现集体主义和民主管理；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

##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四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社团的类型（社团类型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标定学生社团的名称（含简称、有英文的也需标定英文及英文缩写）；标定社团的指导单位。总则中要明确提出在指导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共青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会员。包括学生社团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内容；学生申请入会的条件和程序，学生社团应按照国家自身发展能力的实际吸收和发展会员，既不搞“小圈子的精英俱乐部”，也不搞贪多求广的盲目扩张。要明确会员有权对社团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社团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社团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会员须遵守社团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权力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的召开周期及主要任务、日常议事机构的组成和权限。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审议社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社团会长；制定及修订社团章程；征求会员对学校社团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须明确建立日常议事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社团实行议事会制度，负责监督评议社团工作、决策授权社团活动组织开展、研究实施经

费筹措、决定社团骨干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议事会总人数应不低于社团总会员数的 30%，其中普通会员代表不少于议事机构总人数的 50%。

（四）社团干部。包括社团会长、副会长及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需明确社团会长的候选资格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且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班级或专业的前 50%。社团应遵循“精兵简政”的原则，社团干部总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20%，职能部门一般不超过 4 个，职能部门内部不再设置次级部门，不得设置会长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会员大会一般在每年的 10-11 月召开，社团的会长及议事机构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会长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指导单位党、团组织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校团委批准。

须明确社团干部选拔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须明确社团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良、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会员监督。明确要社团干部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社团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五）经费。要明确社团筹措经费的渠道和方式；使用经费的程序及经费使用公示及报告制度；经费使用的报销程序；要明确不得收取会费；确需会员共同承担的活动费用和必要支出，坚持“一事一议”和“多退少补”的原则，经议事机构研究后集体授权实施。

（六）与指导单位的关系。要明确与指导单位、指导教师之间的指导和被指导的内容和方式，确定指导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七）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五条** 社团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第三章 社团章程起草（修订）程序**

**第六条** 学生社团起草（修订）章程，应深入研究分析当前工作的问题与挑战，广泛听取会员的意见，认真吸收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学校管理部门的意见，使章程的起草（修订）成为社团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起草（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起草（修订）工作，小组内须包含社团指导教师。

**第八条**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应当经指导单位、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报学校社团建设管理评议

委员会审定后由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社团应当保持章程的相对稳定。

####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十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章程核准稿；
- （二）对章程起草（修订）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一条** 学校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起草（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单位、指导教师要及时与学生社团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在向学校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提出核准申请后，学校在一个月内完成核准意见的答复。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